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福州蓝骏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01.8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4.3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79.43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81.27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50%权益的参股公司福州蓝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蓝骏置业”）拟接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福州分行”）提供的4.5亿元贷款，期限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福州蓝骏置业以其名下项目在建工程及相应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福州蓝骏置业100%股权提供质押，福州蓝骏置业的股东福州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蓝光和骏置业”）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和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按照50%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福州蓝骏置业提供2.2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州蓝骏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福州蓝骏置业有限公司；

(二) 成立日期：2019年1月8日；

(三)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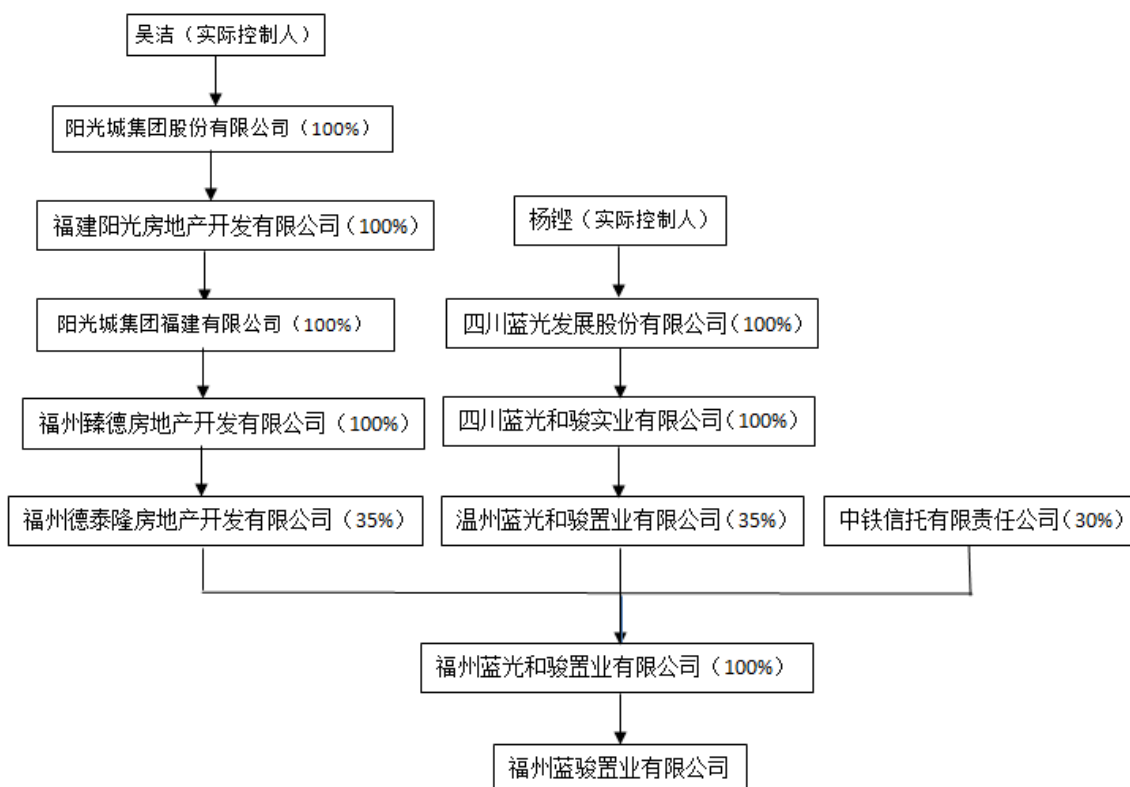
(四) 法定代表人：颜峰；

(五) 注册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首占镇新民路111号司法所楼201室；

(六)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 股东情况：福州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德泰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35%股权，温州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持有 35%股权，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0%股权）持有其 100%股权；

福州蓝骏置业为公司持有 50%权益的参股公司（中铁信托仅享受固定收益，不享受项目公司权益），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福州蓝骏置业股权结构图如下：



(八)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369.07
负债总额	58,175.08
长期借款	0
流动负债	58,175.08

净资产	9,193.99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4.0

注：福州蓝骏置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正式成立，无2018年财务数据。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 (亿元)	土地证号 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福州蓝骏置业有限公司	3.92	闽(2019)长乐区不动产权第0009596号	福州市长乐区首占新区海峡路东侧、洋鹏路北侧	34,425	不高于2.3,不低于1.8	不低于35%	居住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50%权益的参股公司福州蓝骏置业拟接受民生银行福州分行提供的4.5亿元贷款，期限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福州蓝骏置业以其名下项目在建工程及相应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福州蓝骏置业100%股权提供质押，福州蓝骏置业的股东福州蓝光和骏置业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和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按照50%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福州蓝骏置业提供2.2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州蓝骏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福州蓝骏置业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福州蓝骏置业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同时福州蓝骏置业以其名下项目在建工程及相应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福州蓝骏置业100%股权提供质押，福州蓝骏置业的股东福州蓝光和骏置业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和其他股东均按照50%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福州蓝骏置业提供2.25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州蓝骏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福州蓝骏置业为公司持有 50%权益的参股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福州蓝骏置业以其名下项目在建工程及相应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福州蓝骏置业 100%股权提供质押，福州蓝骏置业的股东福州蓝光和骏置业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和其他股东均按照 50%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福州蓝骏置业提供 2.2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州蓝骏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福州蓝骏置业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57.24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01.8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4.3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70.30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79.4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39.20%。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427.54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81.27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83.52%。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二日